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1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婕凌
訴訟代理人　楊茂森
被　　告　緯諾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而起訴時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